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
「數學與教學增能」專長模組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中文姓名：_____ 系所組別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英文姓名：_____ 學 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手機號碼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二、修習本專長模組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成績及格科目之成績，並檢附**歷年成績單**，並以**螢光筆**註記，以利審查。

「數學與教學增能」專長模組（必修 17 學分、選修 7 學分，合計 24 學分）						
勾選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成績	備註
☐	線性代數(一)	必修	3	3		
☐	微積分(一)	必修	3	3		
☐	微積分(二)	必修	3	3		
☐	數學概念發展	必修	3	3		
☐	數學教學與評量	必修	2	2		
☐	數學課程研究	必修	3	3		
《必修學分數》合計				學分		
☐	數學導論	選修	3	3		
☐	數學教育概論	選修	2	2		
☐	幼兒之數學教育	選修	2	2		
☐	數學解題研究	選修	2	2		
☐	數學教學媒體	選修	3	3		
☐	數學教學創新設計	選修	2	2		
☐	數學課程設計	選修	3	3		
《選修學分數》合計				學分		

◎以下欄位由數資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
符合專長模組共計_____學分 符合專長模組資格 ☐ 是 ☐ 否	
證書字號	() 北教大 數學與教學增能 證字第_____號

備註：

- 一、課程要求以本設置單位專長模組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。
- 二、畢業學期修習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課務組協助查核。
- 三、請於畢業學期畢業初審期間送審核，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，送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。